

致：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GLG/SZ/A2890/FY/2017-026 号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

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需补充披露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对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投资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投资额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653.6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进行老股转让。
2.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修改为：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3. 根据公司拟调整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无法募集到之前预计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现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如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额的，将相应减少“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拟投资额，其他项目拟投资额不变。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6 日及 2017 年 2 月 10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9 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348,489.99 元、62,374,902.2 元、83,883,365.96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850,809.45 元、128,441,331.32 元、98,593,289.1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41 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1.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以及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348,489.99 元、62,374,902.2 元、83,883,365.96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348,489.99 元、62,374,902.2 元、83,883,365.9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932,457.40 元、512,010,284.87 元、630,382,823.2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653.6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

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3%，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1,499,839.3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42 号《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在期间内存在以下变动：

1. 重庆江北分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经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准，重庆江北分公司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070301853E 的《营业执照》。

2. 重庆南坪分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准，重庆南坪分公司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108056497589G 的《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 2016 年 11 月 23 日核准，盛和正道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86357014L 的《营业执照》。

除盛和正道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在期间内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8,258,444.91、503,358,806.13 元、620,772,859.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3%、99.07%、98.48%。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1）广东领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领先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股份”）变更名称、企业类型、股东及注册资本

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领先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变更注册资本、营业期限、企业类型、企业名称，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先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领先股份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57325574H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中山市南区兴福路 6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来金，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各种灯箱、货架、展示架、展示柜、海报架、有机玻璃工艺制品、绘图机、制图台、绘图板；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至长期。根据领先股份的公司章程，领先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来金	1,699.8730	56.66%
2	领信投资	309.9130	10.33%
3	领智投资	165.2870	5.51%
4	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00	1.19%
5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0000	13.14%
6	刘昊	165.2870	5.51%
7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	3.83%
8	广东浙大粤科华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3.83%
合计		3,000.0000	100%

（2）行者终端陈列注销

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准，行者终端陈列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销登记。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名称	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宏厨卫	-	-	-	-	7,959,873.21	79,598.73
	领锋电器	-	-	49,427.48	494.27	-	-
其他应收款	盛和正道	-	-	-	-	-	-
预付账款	森王家居	-	-	-	-	254,033.48	-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德宏厨卫余额为 5,153,803.4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1,538.0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德宏厨卫余额为 3,480,075.3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4,800.75 元。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付账款	万事达智能	-	-	18,172.76
	福山泡沫	-	-	-
	森王家居	-	-	-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森王家居余额为 569,208.9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森王家居余额为 686,123.18 元。

3. 关联担保

2016 年 10 月 14 日，马礼斌、程艳、魏来金和胡展琳（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债权人）签订了《终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载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已结清《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融资；合同约定各方同意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终止保证人与债权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 [20110269G]字第[679023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系采取参照市场价格并进行协商或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的原则进行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 2016 年 7 至 12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刘振林、刘剑华、邹晓冬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均采取按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与关联方进行结算的措施，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37,777,778.31 元，发行人所拥有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746,032.00 元，发行人所拥有办公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958,193.10 元，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设备不存在被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天津静海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五）商标、专利、著作权

1. 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领锋电器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及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在期间内，发行人完成将 4 项商标专用权转让给领锋电器的权属变更手续，该等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申请时间	取得时间	商品/服务项目
	8875616	2010.11.23	2014.4.21	喷灯；电热水器；电加热装置；浴室装置；电暖器；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

				原子堆
LEFLY	13519087	2013.11.11	2015.2.7	灯；电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用具）； 煤气热水器；冰箱；个人用电风扇； 压力水箱；太阳能热水器；浴室装置； 消毒碗柜
丽飞莱	13519099	2013.11.11	2015.2.7	灯；电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用具）； 煤气热水器；冰箱；个人用电风扇； 压力水箱；太阳能热水器；浴室装置； 消毒碗柜
丽菲莱	13519109	2013.11.11	2015.2.7	灯；电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用具）； 煤气热水器；冰箱；个人用电风扇； 压力水箱；太阳能热水器；浴室装置； 消毒碗柜

2.发行人的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电烤箱 (KWS-200-613)	外观设计	201630305302X	2016.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2	吸油烟机 (CXW-268-263)	外观设计	2016303053049	2016.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3	橱柜内置式拉手（欢乐时光）	外观设计	2016301594581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4	餐边柜（比特摩尔）	外观设计	2016302592297	2016.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5	组合家具（比特摩尔）	外观设计	2016302594108	2016.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6	儿童床（秋风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420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7	门厅柜（比特摩尔）	外观设计	2016302592047	2016.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8	酒柜（比特摩尔）	外观设计	2016302592278	2016.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9	电视柜（比特摩尔）	外观设计	2016302592282	2016.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10	玄关柜（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628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11	鞋柜（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632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12	梳妆台（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647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13	书柜（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651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14	门厅柜（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384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15	酒柜（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416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16	电视柜（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435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17	茶几（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44X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18	门厅柜（布鲁斯）	外观设计	2016301577088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卧室电视柜（布鲁斯）	外观设计	201630157711X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20	书柜（布鲁斯）	外观设计	2016301639845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21	茶几（布鲁斯）	外观设计	2016301639864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22	餐边柜（布鲁斯）	外观设计	2016301639879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23	橱柜（云霄）	外观设计	2016301639900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24	橱柜（一米阳光）	外观设计	2016301639972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25	床头柜（布鲁斯）	外观设计	2016301640024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公共烟道快接防 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092193	2016.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27	消毒柜 （ZTD100L-818）	外观设计	2016303053053	2016.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28	灶具（JZY/T/R-327）	外观设计	2016304169894	2016.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29	吸油烟机 （CXW-200-236A）	外观设计	2016304170567	2016.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30	电烤箱 （KWS-200-612）	外观设计	2016304169907	2016.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在期间内，发行人共有 11 项专利因已过专利年费补缴期限而提出专利权恢复；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1 月核发的《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其中 10 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查同意恢复专利权利；该 11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恢复专利权的 10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年费缴纳 届满时间
1	橱柜拉手(A9093-64)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92	2009.04.30	10 年	2016.10.31
2	橱柜拉手(A9093-32)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88	2009.04.30	10 年	2016.10.31
3	橱柜拉手（A 9094）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73	2009.04.30	10 年	2016.10.31
4	橱柜门板(卢浮魅影)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69	2009.04.30	10 年	2016.10.31
5	组合橱柜(紫金伯爵)	外观设计	2009300770904	2009.05.12	10 年	2016.11.14
6	组合橱柜(魅钻诱惑)	外观设计	2011300974129	2011.04.25	10 年	2016.10.25
7	橱柜（丹娜王后）	外观设计	2011300974006	2011.04.25	10 年	2016.10.25
8	橱柜门板(丹娜王后)	外观设计	2011300874455	2011.04.25	10 年	2016.10.25
9	橱柜门板(魅钻诱惑)	外观设计	2011300878757	2011.04.25	10 年	2016.10.25
10	橱柜门板(白金汉宫)	外观设计	201130087439 X	2011.04.25	10 年	2016.10.25

②正在申请恢复专利权的 1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年费缴纳 届满时间
1	组合橱柜(卢浮魅影)	外观设计	2009300770957	2009.05.12	10 年	2016.11.14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域名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现直接持有天津皮阿诺 100%的股权、捷迅家居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对外投资合法、有效，该等股权均未被设定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措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期承租了 7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权属证书
1	梁玉莹	发行人	中山市阳光花地夏林阁 1 幢 501 号房屋	123.3 m ²	2016.11.25-2017.11.24	月租金为 0.25 万元	员工宿舍	有
2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区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	发行人	中山市海景路 6 号的员工宿舍楼第 B 幢 408-412 号房屋	190 m ²	2016.12.1-2017.3.31	月租金为 0.2 万元	员工宿舍	有
3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区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	发行人	中山市海景路 6 号的员工宿舍楼 C 幢 2-7 层 42 间屋；D 幢 212、213 房	1,672 m ²	2016.12.1-2017.3.31	月租金为 1.78 万元	员工宿舍	有
4	重庆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南坪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58 号红星美凯龙生活广场展厅建材一楼 A8188、A8189 摊位	466.50 m ²	2016.9.1-2017.8.31	月租金为 7.51 万元	重庆南坪店面	无
5	重庆喆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人和镇万年路 555 号希望饲料厂内（二楼办公室/中干楼 3 套宿舍）	—	2016.6.1-2017.5.31	月租金为 0.31 万元	重庆分公司办公室、宿舍	无
6	杭州创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临丁路 1191 号 1 幢 5 层 503 号	61 m ²	2016.10.10-2017.10.9	月租金为 0.33 万元	华东工程部杭州办公室	无
7	重庆渝弟联盛实业有限公司涪陵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涪陵滨江店 1 号馆三层	397.8 m ²	2016.12.1-2018.11.30	月租金为 1.33 万元	重庆涪陵店面	有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12 月 1 日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各方均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充分，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设置公平、合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根据建设部1995年4月28日《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系政府有权机关的行政管理措施，并非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上述7项房屋，发行人与有关各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政府有权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上表第4、5、6项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及/或该房屋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若该3位出租方无权出租第4、5、6项房屋，则发行人与该等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

对于上述第4、5、6项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并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已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于上市前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为发行人承担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的情况下，即便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共3处房屋的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新增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的重大合同为销售合同、经销商协议、采购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大宗用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1）2016年9月26日，珠海市碧海山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整体橱柜采购安装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供应高

层橱柜 1,665 套，合同总价 9,102,222 元，第一期乙方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全部交货安装完毕，第二期暂定乙方 2017 年 6 月 6 日全部交货安装完毕。

（2）2016 年 11 月 25 日，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2016 年度橱柜购销合同补充协议-III》（编号：恒材购合字 16[0.2]022-III），合同约定原甲、乙双方签订的《2016 年度橱柜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编号：恒材购合字 16[0.2]022）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2016 年 11 月 26 日，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景裕豪园三期项目 12-13#栋橱柜、浴室柜购销安装合同》（编号：宏鼎 2016 采购（合）027），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橱柜、浴室柜一批，暂定乙方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合同预算总价为 5,362,368 元。

2. 与经销商签订的框架性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重要经销商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经销商名称		德宏厨卫	安易通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孙岩	蒲娟	上海广诺家居有限公司	郭智文
授权经销区域		深圳	北京	济南	昆明	上海	太原
签订日期		2016.1.1	2016.7.23	2016.3.1	2016.1.19	2016.3.26	2017.1.1
主要内容	2017 年约定销售任务	1,350 万元	1,400 万元	600 万元	680 万元	—	5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2016.1.1-2017.12.31	2016.7.23-2017.12.31	2016.1.1-2017.12.31	2016.1.1-2017.12.31	2016.3.26-2017.12.31	2017.1.1-2017.12.31
	销售商品	橱柜				衣柜	橱柜
	价格	采购价格按不同产品系列以发行人向经销商最新发布的价格确定。					
	付款方式	经销商在发行人下单生产之前应以电汇、现金或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全部货款。					
	风险转移	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工厂，货损风险自交付运输人或物流公司时转移。					

3. 采购合同

（1）2016年11月8日，发行人与衡阳市雅典娜石英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雅典娜”）签订了《采购协议》（编号：ZCB-CG20161121632），协议约定发行人确定衡阳雅典娜为其石材产品供应厂家，相应货款采取月度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止。

（2）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中山市新裕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包装”）签订了《采购协议》（编号：ZCB-CG20161221769），协议约定发行人确定新裕包装为其包装纸箱产品的供应厂家，相应货款采取月度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东莞穗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丰装饰”）签订了《采购协议》（编号：ZCB-CG20170113907）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确定穗丰装饰为其供应厂家，相应货款采取月度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止。

（4）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签订了《采购协议》（编号：ZCB-CG20170118923），协议约定发行人确定中旗新材为其石英石产品供应厂家，相应货款采取月度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止。

（5）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瑞铿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铿玻璃”）签订《采购协议》（编号：ZCB-CG-161212721），协议约定发行人确定瑞铿玻璃为其玻璃台面产品供应厂家，相应货款采取月度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止。

（6）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家具”）签订了《购销协议》（编号：BGZ_201612_002），协议约定百隆家具向发行人提供“BLUM家具用五金配件”，具体型号和规格参数依照百隆产品手册执行。相应货款在发行人采购货物后60天内结清，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一年。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在期间内未发生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马礼斌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皮阿诺执行董事，盛和正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兼任新地创建房地产监事。

2. 魏来金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领先股份执行董事、经理，中山市赣商汇董事长，领智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兼任发行人董事，天津皮阿诺监事。

3. 马瑜霖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捷迅家居监事。

4. 张开宇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捷迅家居执行董事、经理。

5. 刘振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并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江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6. 刘剑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发行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并兼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邹晓冬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兼任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高琪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直营中心总监。

9. 王凤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总经理助理。

10. 林文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管理中心总监。

11. 魏茂芝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罗晓雄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捷迅家居财务负责人，并兼任都安隆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 年 12 月，刘文金先生向发行人提交了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邹晓冬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文金辞职而选举邹晓冬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3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同意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核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享受减免优惠。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同意发行人的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备案，核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同意发行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应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94.68 万元。

2. 根据中山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申报中山市 2016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项目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拨付的款项 32.43 万元、21.62 万元，合计 54.05 万元。

3. 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山市第三批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通知》（中山科发[2016]252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30 万元。

4.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中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 1,100 元。

5. 根据中共中山市阜沙镇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关于追加“专利奖励专项资金”的请示》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拨付的专利奖励专项资金 6,600 元。

6.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嘉府办发[2009]64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收到代收资金清算过渡户拨付的财政补贴款 51,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经核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以及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调整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如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额的，将相应减少“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拟投资额，其他项目拟投资额不变。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2）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鲍新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2014）中一法民一初字第 20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鲍新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内向原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60,000 元；（2）被告鲍新红对被告鲍新涛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鲍新红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新涛追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鲍新涛已提起上诉，该案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为了减少鲍新涛（北京经销商）欠款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北京经销商欠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4.85 万元、6,237.49 万元、8,388.3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额分别为 24,322.25 万元、31,175.06 万元及 38,067.5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即便发行人二审败诉或鲍新涛无力清偿，北京经销商的欠款余额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与魏强的联营合同诉讼案件

发行人与魏强的经销权解除纠纷案件在移送至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之后，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8 日进行两次开庭审理。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以（2015）中二法东民二初字第 229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驳回原告魏强全部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魏强已提起上诉申请，申请撤销（2015）中二法东民二初字第 229 号《民事判决书》并支持其上诉请求。由于魏强在提起上诉后未在法定期间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单据，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16）粤 20 民终 18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魏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15）中二法东民二初字第 229 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胜诉，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与常州鸿瑞祥隆商贸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常州鸿瑞泰和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市泰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15）武商初字第 821 号《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撤诉后，发行人未就该等事宜再次提起诉讼。

为了减少上述欠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上述欠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4.85 万元、6,237.49 万元、8,388.3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额分别为 24,322.25 万元、31,175.06 万元及 38,067.5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欠款余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与珠海市富景居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2015）珠香法执字 6810 号《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决定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对珠海市富景居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为了减少上述欠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上述欠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4.85 万元、6,237.49 万元、8,388.3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额分别为 24,322.25 万元、31,175.06 万元及 38,067.59 万元，因此，上述欠款余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除上述案件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丁明明

何俊辉

2017年2月12日